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有關於2024年到期的 50,000,000美元公司債券的認購協議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認購人」)已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滿24個月、年利率5厘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認購協議預期於2022年1月17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待落實完成後，本公司須於由完成起計六個月內，盡其合理努力按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將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全數將公司債券再融資及提早贖回，前提為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授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必要批准。

公司債券不含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亦不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收取股息、溢利分配、資產分配或退還股本，惟根據公司債券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應付的利息除外。

本公司擬將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金額54,000,000美元的2021年5月10日到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部份還款，以及部份用作船舶租賃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2016年5月10日、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6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與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和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與（其中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有關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